

#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8〕101号

##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

现将《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20日

# 关于开展民营企业 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司明电〔2018〕148号）要求，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公益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免费全面法治体检。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在2018年底前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免费全面法治体检，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将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 二、活动内容

法治体检活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一）政策宣讲解读方面。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宣讲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宣讲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提高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二）法治环境保障方面。了解与民营企业发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民营企业对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民营企业对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等，全面掌握民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和法律需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了解企业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方面的特点，重点分析企业依法设立登记和主体资格情况，依法制定企业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的情况，依法成立决策议事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的情况，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内部利益分配机制、职工权益维护机制的情况，配备专职法务工作机构和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帮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堵塞漏洞。

（四）风险防范化解方面。梳理民营企业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特别是诉讼、仲裁案件，重点分析企业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处置情况，企业商标、专利、

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对外担保、融资并购、跨境贸易、境外投资等方面的合规经营和争议解决情况，帮助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 三、服务方式

律师服务团队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可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问答、书面交流等方式进行。各市、省直管县可以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民营企业提供远程诊断、在线咨询等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扩大服务覆盖面。

律师服务团队完成体检工作后，对于能够帮助民营企业及即时解决的法律问题，应当通过解答法律咨询、审查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提供便捷服务；对不能即时解决的法律问题，应当从专业角度提出合规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健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对涉及法律修改、政策调整及需要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向有关方面反映。

###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实施方案印发后，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要立即对本地区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要结合本地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和法律服务

需求，确定服务重点对象和服务方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省直律师事务所由省律协专题安排部署。

11月21日前，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应将方案计划和1名联络员信息报送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和省律师协会。

## （二）组建团队。

成立省律协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宋世俊 省律协会长

副组长：张晓健 省律协副会长

贾晓清 省律协秘书长

成 员：陈 宁 省律协副秘书长

周 展 省律协企业法律顾问专委会主任

吴正林 省律协公司法律专委会主任

孙 箫 省律协项目投融资与项目建设专委会主任

韦 国 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委会主任

蔡荣凤 省律协涉外法律专委会主任

黄中梓 省律协破产与重组法律专委会主任

李成华 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委会主任

刘 林 省律协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专委会主任

吴晓红 省律协财税法律专委会主任

彭益强 省律协海商海事法律专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负责研究提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业务部主任葛媛媛任办公室主任。

组建安徽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由省律协会长宋世俊担任服务团团长，各市、省直管县分别推荐2—3名律师作为服务团成员。推荐名单应于11月20日前报省律师协会。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根据当地民营企业的实际规模，组建律师服务团。对已经成立服务团的，要求在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内容精准度上下功夫；没有成立服务团的，要求及时成立，并按照规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做到服务民营企业全省一盘棋。

（三）推进实施。11月下旬至12月底，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按照活动主题和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有计划地组织律师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参与服务的律师团队应当勤勉敬业、尽职尽责，按要求完成法治体检工作任务。必要时，律师服务团队可以与民营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

律师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后，应当撰写法治体检报告，并及时报送所属律师协会。体检报告应认真记录和分析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服务需求，梳理企业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风险，指出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并就如何加强民营企业法治建设、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出意见建议。

##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来抓。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要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体检工作，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和律师协会会长要亲自抓，切实负起责任。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加强指导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按期推进，防止走过场。

(二) 搭建工作平台。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要与当地工商联组织、企业协会商会等加强工作对接，搭建律师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要以此次法治体检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律师行业与民营企业、工商联组织、企业协会商会的务实合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把法治体检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三) 加强宣传工作。11月底前，要开展集中宣传，使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支持、主动参与法治体检活动。活动期间，要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收集工作，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建立全省微信群矩阵，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11月28日前，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应将阶段性活动进展情况报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12月28日前，应当填写《安徽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全面总结本地专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梳理汇总

法治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后报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附：安徽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陈 宁，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0551—62643093；  
葛媛媛，省律师协会业务部主任 0551—62643508。

---

抄送：司法部。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



附件：

## 安徽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实地走访 民营企业 (家)	政策宣 讲解读 (场次)	撰写法治 体检报告 (份)	梳理法律 风险点 (个)	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 纷的意见建议 (条)
合肥市					
淮北市					
亳州市					
宿州市					
蚌埠市					
阜阳市					
淮南市					
滁州市					
六安市					
马鞍山市					
芜湖市					
宣城市					
铜陵市					
池州市					
安庆市					
黄山市					
广德县					
宿松县					
省直所					
总计					